

标段编号：2510-440304-04-01-35234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裕亨花园土地整备安置房项目详细勘察服务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一) 资信要素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总金额：2264.425845 万元 业绩数量：5 个 1、项目名称：<u>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合同价：<u>1535.508128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3.9.8</u> 2、项目名称：<u>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合同价：<u>186.718776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3.6.20</u> 3、项目名称：<u>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合同价：<u>359.652135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6.1.27</u> 4、项目名称：<u>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合同价：<u>82.6098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6.1.28</u> 5、项目名称：<u>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合同价：<u>99.937006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5.8.5</u>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u>赵云刚</u> 项目名称：<u>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u> 勘察阶段：<u>已完成</u> 担任项目职务：<u>项目负责人</u> 合同价：<u>1535.508128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u>2023.6.20</u>
4	勘察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团队人员 1： 人员姓名：<u>赵治海</u> 职称级别及专业：<u>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u> 注册证书：<u>AY086100346</u>

		工作年限：<u>33 年</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u>设计；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2： 人员姓名：<u>谭新平</u> 职称级别及专业：<u>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u> 注册证书：<u>AY066100164</u> 工作年限：<u>35 年</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u>设计；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审核员； 团队人员 3： 人员姓名：<u>申红军</u> 职称级别及专业：<u>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u> 注册证书：<u>AY126100444</u> 工作年限：<u>32 年</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地质勘察</u>；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审核员； 团队人员 4： 人员姓名：<u>王军</u> 职称级别及专业：<u>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u> 注册证书：<u>AY126100440</u> 工作年限：<u>32 年</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地质勘察</u>；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5： 人员姓名：<u>卢维</u> 职称级别及专业：<u>中级工程师/岩土工程</u> 注册证书：<u>∕</u> 工作年限：<u>16 年</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u>；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 团队人员 6：
--	--	---

		人员姓名：<u>范兵涛</u> 职称级别及专业：<u>中级工程师/土木工程</u> 注册证书：<u>/</u> 工作年限：<u>15</u> 年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u>2025.1-2026.6</u> 勘察工作经验情况：合同名称：<u>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u>；业绩类型：☒房建类☐非房建类 ；担任职务：<u>技术负责人</u>；
5	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数量：<u>5</u> 个 1、奖项名称：<u>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工程勘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u> 颁奖单位：<u>中国勘察设计协会</u> 获奖时间：<u>2025.11</u> 查询网址：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593.html?id=14593 业绩类型：<u>勘察</u> 2、奖项名称：<u>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勘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u> 颁奖单位：<u>中国勘察设计协会</u> 获奖时间：<u>2025.11</u> 查询网址：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593.html?id=14593 业绩类型：<u>勘察</u> 3、奖项名称：<u>西安地铁5号线岩土工程勘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u> 颁奖单位：<u>中国勘察设计协会</u> 获奖时间：<u>2025.11</u> 查询网址：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593.html?id=14593 业绩类型：<u>勘察</u>
6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数量：<u>/</u> 个 1、项目名称：<u>/</u> 建设单位：<u>/</u> 履约评价时间：<u>/</u> 履约评价等级：<u>/</u> 资金来源：<u>/</u> 项目类型：<u>勘察</u>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5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1,922.4515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78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50559.2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922.4515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35.50812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86.9434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

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肆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神中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勘察设计人: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燕
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
湖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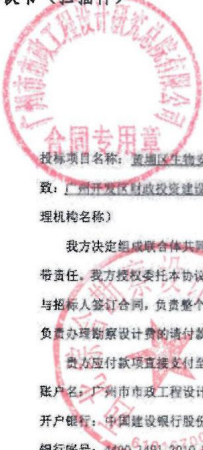
6100171110005001550
4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u>黄浦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坑平整工程勘察设计。</u>	
致：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我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环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491 2010 5047 1929</u>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元彪</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陈立</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u>	
邮政编码： <u>510060</u> 电话/传真： <u>020-83752276/020-83767634</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u>	
联合体成员：（盖章） <u>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龙燕</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印建</u>	
地址： <u>西安市习武园9号</u>	
邮政编码： <u>710004</u> 电话/传真： <u>029-87321343、029-87321343</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u>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 *Chrysomelidae* (100%)

地坎工程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场地位于广河高速以南，花莞高速以东，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城快速通道以北。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为1380817.27m²（约2071.2155亩）。对现状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排水、边坡支护及挡土墙、施工道路、场地围蔽、场地绿化及水土保持等。主要工程量：填方量1012.65万立方米，挖方量1002.05万立方米（其中石方量396.96万立方米），外借土方量10.6万立方米，边坡支护110043平方米。排水工程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最大管径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2023年8月10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4.2.2。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全区范围填土工程物探限价的复函》（穗开财建函[2009]625号）及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规定，以综合费包干单价的方式计取。投标人依据所采用的物探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物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535.508128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07.10162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00	
2	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3791	
3		暂定勘探费（元）	75820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00	
5	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7025	
6		暂定勘探费（元）	2107500.0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00	
8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00	
11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0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286570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GPS测量	1	25	点	3203.00	80075.00	
2	图根控制点	1	53	点	101.00	5353.00	
3	1:500地形测量	1	1.24	km ²	44510.00	55192.40	
4	IV等水准测量			km			
5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1	16112	点	60.00	966720.00	
6	小计					1107340.40	
7	技术工作费				22%	243614.89	
8	合计					1350955.29	
二	地下管线探测费计算						
1	地下管线探查						
1.1	盲探面积	1	999760	m ²	1.50	1499640.00	
1.2	小计					1499640.00	
2	地下管线测量						
2.1	排水管测量	1	13	km	1948.00	25324.00	
2.2	给水管测量	1	3.5	km	1948.00	6818.00	
2.3	电力管线测量	1	9	km	1446.00	13014.00	
2.4	电信管线测量	1	13	km	1446.00	18798.00	
2.5	煤气管线测量	1	8.5	km	1700.00	14450.00	
2.6	工业管线测量						
2.7	小计					78404.00	
3	技术工作费				22%	347169.68	
4	合计					1925213.68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下浮30%	2293318.28	

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方法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一般钻探	米	0	8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2	一般钻探	米	1360	200.00	2720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3	山地复杂钻探	米	0	12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4	山地复杂钻探	米	2452	300.00	7356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5	高密度电法	点	29916	203.00	6072948.00	
6	地质雷达法	点	159770	19.50	3115515.00	
7	暂定土石方物探费(元)	10196063.00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退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种 华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2、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服务到终端(第2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77]号

(主)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JG2023-1819-00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2,427.776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立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3日



主浮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5-23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
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
包(第 2 标段)合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项目名称: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
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JGZ-2023085-SG-3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2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具体实施地址参照改造方案）。

工程内容：对广州市天河区和白云区约 16673 户（其中天河区约 8359 户、白云区约 8314 户，其中每区的改造户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允许存在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改造的情况下进行地址变更）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00-DN150 钢管长约 24183 米，新建 DN20-DN80 钢塑管总长约 413722 米，DN20-DN100 旧管拆除共长约 108715 米，新建 DN100-DN150 超声波水表组约 69 组，新建 DN20-DN50 智能水表组约 17411 组，新建 DN100 法兰式阀门约 146 座，新建 DN20-DN50 内螺纹闸阀约 18320 座、止回阀约 1964 座，搭设脚手架约 134208 平方米，新建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约 231 套，新建泵房（简易）约 231 座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如阀门、水表组、管件、阀门井、水泵、水箱等）。改造内容主要为移表出户、开叉接驳、入户管改造、二次加压设施改造、监控表安装，涉及少量庭院管改造。对楼宇监控总表到居民入户（墙）管之间供水设施均进行更换改造等（具体参照各区改造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40100-04-02-16676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占 80%，自筹资金占 2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项目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项目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施工许可手续、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

3、安装施工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包现场协调）及相关措施（如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规划报建等）、拆除旧水泵的相关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因水泵地基位置变更，落实新铺地基的清除工作；旧泵房废置水泵的清拆工作；废弃水池改装或清拆工作；由于启用新系统，导致原水池出现漏水问题的处理。）。

4、路面修复

（1）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铺管石屑回填至路面（木板或钢板覆盖回填路面），③二次开挖，④永久修复路面。

（2）非市政路面修复步骤：①路面开挖，②永久修复路面。

5、项目材料采购：智能水表、监控表和水表箱为甲供，其他材料设备为乙供。

6、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7、相关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结算，工作汇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通水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2540户（以正式任务下达文件为准），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16673户。【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加大人力物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按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1.79%，投标下浮率=（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金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总承包施工费投标限额（剔除非竞争性费用×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各区下浮率应统一。

非竞争性费用详见：《 第五批（荔湾、白云、天河、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 2 标段）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施工干扰费费率投标费率 8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市政工程）投标费率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其他措施费（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投标费率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高层建筑增加费投标费率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 124277764.15 元

其中：勘察费 1867187.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设计费 4388005.2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捌万捌仟零伍元贰角叁分）；

总承包施工费 118022571.1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352234.5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暂列金额 3867774.0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壹分），耗水费 57075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建筑垃圾消纳费 593087.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贰角伍分），概算幅度差 2320664.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叶文浩

联 系 电 话: 020-81058380

传 真: /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杨晓纯

联 系 电 话: 020-81028887

传 真: 020-81058452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 7443200182600079139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20-86662933

传 真: 020-866774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陈燕美

联 系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专职安全员	杨春旺	男	440281198102146631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1)0019820	/	440281198102146631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谢剑锋	男	440106198504030310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21991	/	440106198504030310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专职安全员	马国杰	男	440103197212295137	/	81058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2)0003370	/	440103197212295137	与招标文件一致
设计负责人	周炜峙	男	44020219790603001X	给水排水设计	86677	职称证书	正高	1900101060175	给水排水设计	44020219790603001X	与招标文件一致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430104197710154358	地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01836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	AY126100442	勘察工程	430104197710154358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姓 名	赵云刚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 务	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勘察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0 年毕业于 中南大学 学校 勘察工程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1 标段）（荔湾区和海珠区）			专业负责人	刘工，020-81059901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主管（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包含的人员应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2 所列人员一致。

3、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0382]号

(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JG2025-10531-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芮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1月24日

罕才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资交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日期: 2026-01-24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24 年 标 准 文 本)

工 程 名 称 :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 (片区二) 勘
察设计项目 (标段二: 天河区和黄埔区)

合 同 编 号 : HT-ZB-2026-FW-0013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 (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广州市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共 130 个片区的内街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现状供水管口径为 DN15-DN800，长度约 887.53 公里。其中：

中心城区内街管网改造工程（片区二）勘察设计项目（标段二：天河区和黄埔区）：负责天河区和黄埔区的内街管网改造，长度约为 303.766 公里。

1.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 岩土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 局部地形修测含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量；
- (4) 从规划测绘单位接桩，并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
- (5) 完成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蔽及交通疏解方案等工作。

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的：

-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 办理设计变更；
- (6) 交通疏解设计；
- (7) 规划报建设计图纸；
- (8) 工程终端/用户摸查工作；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技术要求；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3) 设备技术要求；

(4) 施工技术文件；

(5) 冲洗消毒设计方案；

(6) 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7)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

(1)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树木资源调查）、评审及报批；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5. 其他服务：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2) 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

(3)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4)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5) 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

(6) 其他：本项目包含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建设单位优化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

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不作调整。

☒ (7) 标段一勘察设计师另外负责以下工作：1、按要求整理合并整个工程(标段一，二)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确保满足各级行政部门、资金审批部门的申报要求；2、牵头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级部门对接，各类资金申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2月6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发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为准)；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完成日期：2030年12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788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岩土勘察、测量，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地铁、文物保护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勘察设计工作时限需满足政策资金申报要求。驻场及办理设计变更等工作工期另计。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10474522.10元），包括：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3596521.35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柒角伍分（¥6878000.75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勘察文件,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邓兴栋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409000136110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郝志民

经办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
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53
账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
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兴栋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
马路10号
电话: 020-83762893
传真: 020-83768291
账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龙燕建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电话: 029-87321343
传真: 029-87321343
账户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其他附件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芮昊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13100687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邢思初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93101316	
3	给排水专业副负责人	朱理铭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04400392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洋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3301628	
5	道路专业负责人	刘伟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级 AD244400508	
6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赵云刚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一级 AY20126100442	
7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吴建峰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注册测绘师	一级 Z46101250(00)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胡晓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造]11163100001651	

4、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清远市优信招标有限公司
Qingyuan Youxin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4418002025304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 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 3567 平方米, 床位数量 100 床 (可拓展至 150 床);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 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 建筑面积约 3600 m²; 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 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 建筑面积约 17500 m², 床位数量 100 床 (可拓展至 150 床) (具体规模以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清远市优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31,136.25 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 90 天 (包括勘察时间, 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证书编号: 20051101475。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证书编号: AY2012610044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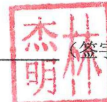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依法确定承包人承担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美林湖医院改扩建项目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2.8 设计配合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设计阶段，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概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变更设计等服务。
- 2.9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移交的美林湖医院已建门诊楼基础装修外的医疗用房、餐厨区实施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筑面积约 3567 平方米，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科教楼，包括科教用房、学生食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3600 m²；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包括住院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架空层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 17500 m²，床位数量 100 床（可拓展至 150 床）（最终以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和甲方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民委员会横坑村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时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医疗专项补助等资金解决。

3.3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 ☒地质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 ☒现场设计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1) 地质勘察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

(6) 定额工期编制

(7) 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协助甲方组织规划、报审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8) 深化设计(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

40%，并结合设计下浮率计算收费，仅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不另行收费。

6.1.10 本项目如需进行超前钻，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超前钻费用计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但只计算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不计算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工作量按实结算，下浮率取勘察下浮率 28.60 %。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3631136.25 元，大写金额为叁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其中设计费为 2805038.25 元，勘察费为 826098.00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如需），待相关工作完工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费		2805038.25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Ⅱ级：按工程设计费 15% 综合考虑）	420755.74
	☒ 2、初步设计费（Ⅱ级：按工程设计费 30% 综合考虑）	841511.48
	☒ 3、施工图设计费（Ⅱ级：按工程设计费 45% 综合考虑）	1262267.21
	☒ 4、施工现场配合费（Ⅱ级：按工程设计费 10% 综合考虑）	280503.82
	☐ 5、总体规划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1+2+3+4）		2805038.25
其他收费	☒ 6、勘察费	826098.00
	☐ 7、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勘察费		3631136.25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

甲方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北江一路建设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联系固话: 020-39998949

邮政编码: 511458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电话: 020-39998949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联系固话: 029-87321343

邮政编码: 710003

项目负责人: 赵云刚

电话: 029-87321343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韦子君	女	1971.10	本科	有色金属冶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宋明标	男	1986.8	本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伟球	男	1979.11	本科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光辉	男	1970.9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小贝	男	1983.8	本科	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智敏	男	1972.10	本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陆唯	女	1985.8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勘察负责人	赵云刚	男	1977.10	本科	勘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2025-1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合同编号：采购-罗芳项目 202500002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2473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就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1.3 勘察内容：

(1)勘察人对原有勘察数据进行补勘加复验，已出具原有的勘察报告钻孔经过验证后，将钻孔数据编入新报告内，利用原始前期数据整合，重新审图，并出具完整的勘察报告。

(2)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影响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工程地质问题。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的难易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估；对拟建工程场地已有或潜在的地质灾害地段，提出适宜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参数。

1.4 勘察依据：本合同约定本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4)《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01-2010》；

相关规范如有相符冲突的，以现行、较高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1.5 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建筑物基础选型的建议及依据，提供附近场地基础型式的实例，提供当地桩基础的有关施工参数；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陆分（¥999,370.0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42,801.94元，税率6%，增值税额¥56,568.12元。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勘察探孔	米				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物探、坐标点等；含审图费及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方格网测绘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多次包干；
2	旧报告编入新报告内技术成果费	米				
3	勘察探孔第三方勘察审图	米				
4	剪切波速	孔				
5	红线坐标点	点				
6	控制点测放	点				
7	5×5m 方格网测绘	m ²				
8	零星测量	天				
9	土壤氡检测	点				
10	暂定总价				¥999,370.06	

备注：本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施工配合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费，勘察布置机具位置的杂草清理、驻场人员食宿及加班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天气等自然环境可能发生的情况等各项因素。结算时，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调整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委托人确认。

5.2 付款方式：

(1) 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已完工勘察费的 85%。

(2) 本项目基础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手续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 95%。

(3) 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核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77055793767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181338

电 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传 真: 5008号嘉里一街九楼嘉里中心单元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8 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JG2023-356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1,922.45152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 78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50559.2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1922.4515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35.50812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86.9434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

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拾肆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神中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勘察设计人: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燕
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
湖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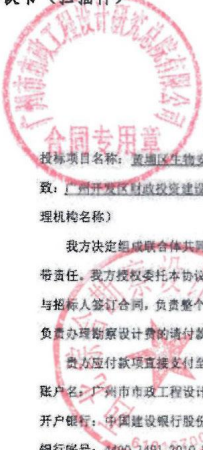
6100171110005001550
4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u>黄浦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坑平整工程勘察设计。</u>	
致：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我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环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491 2010 5047 1929</u>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元彪</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陈立</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u>	
邮政编码： <u>510060</u> 电话/传真： <u>020-83752276/020-83767634</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u>	
联合体成员：（盖章） <u>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龙燕</u>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印建</u>	
地址： <u>西安市习武园9号</u>	
邮政编码： <u>710004</u> 电话/传真： <u>029-87321343、029-87321343</u>	
分工内容： <u>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u>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 *Chrysomelidae* (100%)

地坎工程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场地位于广河高速以南，花莞高速以东，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城快速通道以北。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为 1380817.27m²（约 2071.2155 亩）。对现状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地块内及地块周边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土石方平衡、场地排水、边坡支护及挡土墙、施工道路、场地围蔽、场地绿化及水土保持等。主要工程量：填方量 1012.65 万立方米，挖方量 1002.05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量 396.96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量 10.6 万立方米，边坡支护 110043 平方米。排水工程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最大管径 DN1200。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26]号、2023 年 8 月 10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

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按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全区范围填土工程物探限价的复函》（穗开财建函[2009]625号）及穗开建管[2014]1号文的规定，以综合费包干单价的方式计取。投标人依据所采用的物探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物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535.508128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

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07.10162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00	
2	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3791	
3		暂定勘探费（元）	75820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00	
5	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7025	
6		暂定勘探费（元）	2107500.0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00	
8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00	
11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0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 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286570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GPS测量	1	25	点	3203.00	80075.00	
2	图根控制点	1	53	点	101.00	5353.00	
3	1:500地形测量	1	1.24	km ²	44510.00	55192.40	
4	IV等水准测量			km			
5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1	16112	点	60.00	966720.00	
6	小计					1107340.40	
7	技术工作费				22%	243614.89	
8	合计					1350955.29	
二	地下管线探测费计算						
1	地下管线探查						
1.1	盲探面积	1	999760	m ²	1.50	1499640.00	
1.2	小计					1499640.00	
2	地下管线测量						
2.1	排水管测量	1	13	km	1948.00	25324.00	
2.2	给水管测量	1	3.5	km	1948.00	6818.00	
2.3	电力管线测量	1	9	km	1446.00	13014.00	
2.4	电信管线测量	1	13	km	1446.00	18798.00	
2.5	煤气管线测量	1	8.5	km	1700.00	14450.00	
2.6	工业管线测量						
2.7	小计					78404.00	
3	技术工作费				22%	347169.68	
4	合计					1925213.68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下浮30%	2293318.28	

土石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方法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般钻探	米	0	8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2	一般钻探	米	1360	200.00	2720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3	山地复杂钻探	米	0	120.00	0	用于填土工程物探
4	山地复杂钻探	米	2452	300.00	735600.00	用于边坡岩土工程
5	高密度电法	点	29916	203.00	6072948.00	
6	地质雷达法	点	159770	19.50	3115515.00	
7	暂定土石方物探费(元)		10196063.00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土石方工程物探费）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退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
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园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种 华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710003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黄埔区生物安全园区一期地块平整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报告编制：段飞

项目负责人：赵云刚

项目审核：李吉本

项目审定：赵沿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云刚
注册号：6100373-AY006
有效期至：至2025年0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纸质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61003738

勘察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赵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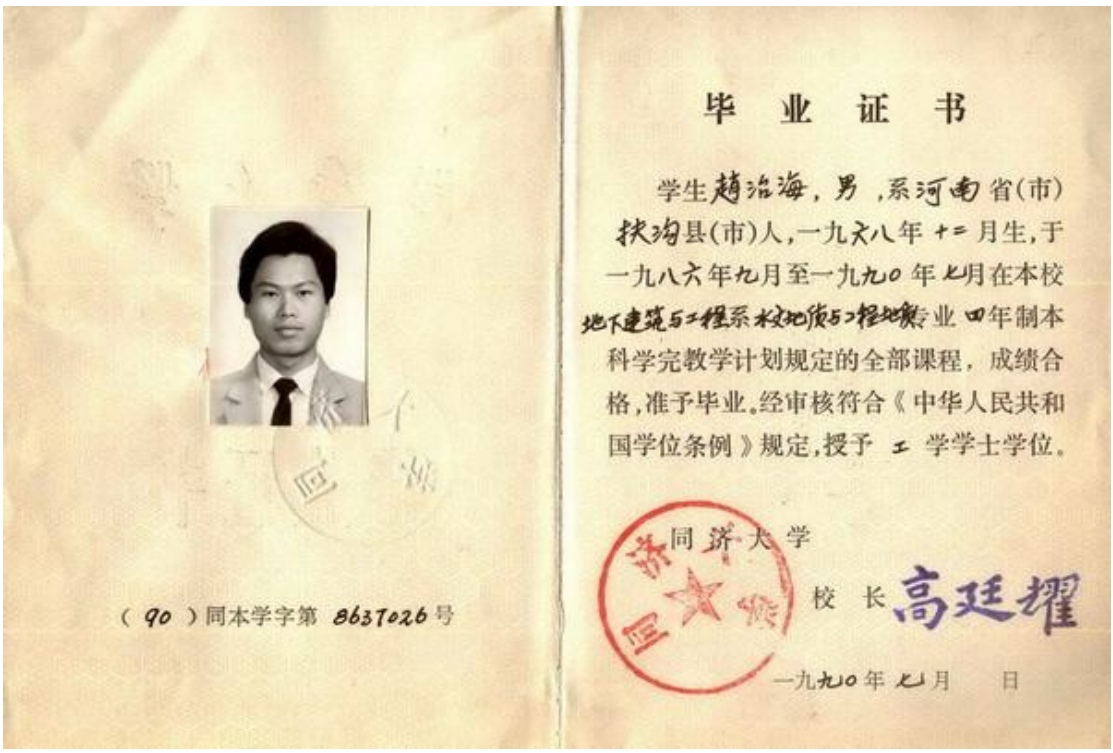
人员职称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494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赵治海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18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2213270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01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4-13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048001001

宣验码
UKxHv0gZvW+UbM3qGEccsV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方),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3年04月0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94.98 %

中标价：勘察费：88.68 %

工 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莫文南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1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G2

第1页/共1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合同编号: 2023GD088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珠海市教育局

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北
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设计研

合同号

:10012566

户行:工行上

发包人：珠海市教育局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
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合同费用计算:

本项目总合同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17,513,433.36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14,757,673.27元);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755,760.09元)。

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附加调整系数取[1]。招标文件暂定价为[15,537,664.00]元。中标费率为94.98%。工程设计费最终计费额为经批准的预算中的建安费。

设计费暂定价: $15,537,664.00 * 94.98\% = 14,757,673.27$ 元。

工程勘察费:最终勘察费用按实结算。招标文件暂定价为[3,107,532.80]元,中标费率为88.68%。

勘察费暂定价: $3,107,532.80 * 88.68\% = 2,755,760.09$ 元。

7.2 其它事项:

1、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合同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2)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
路 112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2121943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珠海九洲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11816108210018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
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0-55008545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21 号科

城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 730257737885

勘察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
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路 9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7311097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工程编号: KC2023-003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张建	
审 定	李吉本	
审 核	谭新平	
校 对	陈福荣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赵治海 100373-20000 2023年12月	赵治海	
报告编写	段 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治海
注册号: 6100373-项目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珠海豪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4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能环保)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纸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61003738

姓名：赵治海
注册号：6100373-AY03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0373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7062698364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赵治海

身份证号:310110196812213270

个人编号:61010000866918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202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
多次使用

时间:2026-07-06 10:57:05

第8页/共15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一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谭新平

人员职称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494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谭新平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18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320106196603032411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01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4-13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048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UbM3qGEccsV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方),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3年04月0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	94.98 %		
中标价:	勘察费: 88.68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莫文南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G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合同编号: 2023GD088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珠海市教育局

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北
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设计研
合同号
:10012566
户行:工行上

发包人：珠海市教育局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珠海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
行业标准，各有关专业设计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合同费用计算:

本项目总合同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17,513,433.36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14,757,673.27元);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755,760.09元)。

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附加调整系数取[1]。招标文件暂定价为[15,537,664.00]元。中标费率为94.98%。工程设计费最终计费额为经批准的预算中的建安费。

设计费暂定价: $15,537,664.00 * 94.98\% = 14,757,673.27$ 元。

工程勘察费:最终勘察费用按实结算。招标文件暂定价为[3,107,532.80]元,中标费率为88.68%。

勘察费暂定价: $3,107,532.80 * 88.68\% = 2,755,760.09$ 元。

7.2 其它事项:

1、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合同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2)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
路 112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2121943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珠海九洲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11816108210018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
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0-55008545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21 号科

城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 730257737885

勘察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
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习武路 9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7311097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工程编号: KC2023-003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张建	
审 定	李吉本	
审 核	谭新平	
校 对	陈福荣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赵治海 100373-20000 2023年12月	赵治海	
报告编写	段 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治海
注册号: 6100373-项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珠海豪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4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能环保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专用章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03738

姓名：赵治海
注册号：6100373-AY03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工部察设计图纸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03738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7062698363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谭新平

身份证号:320106196603032411

个人编号:61010000867143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202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多次使用
103018816

打印时间:2026-07-06 10:57:03

第6页/共15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申红军

人员职称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0 9 3 5 1 5
ZIGZHENGSU		
姓名 Name	申红军	
身份证号 ID	610104196911293417	
工作单位 Employer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格名称 Category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陕人职字[2013]19号
授予时间 Approval date		2012-12-27
发证时间 Issue date		2013-02-26
		
签发机关 Issued by		
专用章		
ZIGZHENGSU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申 红 军

证 书 编 号 AY126100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852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毕业证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申红军 系 陕西渭城人

性别 男，生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朱自尊

陕普高毕证字(93) 西地院证字 第 16083 号

一九九三年

业绩证明材料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地质勘察



中 听 国 际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ZHONGXINGUOJIXIANGMUGUANLIYOUXIANGONGSI

中标通知书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地质勘察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60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延安大学联系，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延安大学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延安大学

招标代理公司：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壹份，中标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GF-2000-0203

合同编号: 18-勘-01

序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13#、14#、15#、16#住宅楼、

地下车库、职工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地质勘察

工 程 地 点: 延安市

合 同 编 号: 18-勘-01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由勘察人填写)

发 包 人: 延安大学

勘 察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延安大学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13#、14#、15#、16#住宅楼、地下车库、教师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延安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场地位于延安市宝塔区桥沟镇杨家湾村，针对13#、14#、15#、16#住宅楼、地下车库、职工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进行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6 承接方式：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共布置勘探点58个，最大孔深25m，勘探总深

11月1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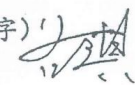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勘察人提交经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备案，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勘查图审合格的正式报告后，支付总价款的90%；合同范围内各项目完成基础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10%；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的_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资料成果后30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70 号

电 话:

电 话: 18709290014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200071164~~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补充协议

发包人：延安大学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延安大学萃园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包括四栋公寓、地下车库（局部两层）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95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50 平方米。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6 承接方式：补充协议

7 预计勘察工作量：补充勘探总量约 1016m。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本工程补充勘察费为 171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2.2 乙方提交勘查图审合格的正式报告后，支付总价款的 90%；工程
完成基础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10%。

2.3 原合同剩余服务费视为未开展该项工作内容，不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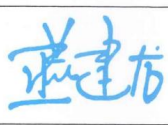
第三条：

1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变；

2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发包人柒 份，勘察人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延安大学	勘察人名称: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64513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85448994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证书：综合类甲级 B161003738 号

工程编号：勘察 2023-XL-17-1 号

工程名称：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项目补充勘察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军
注册号：6100373-AY04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院长：

王军

总工程师：徐张建

徐张建

项目负责人：王军

王军

审定：赵治海

赵治海

审核：申红军

申红军

技术负责人：张文星

张文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西安
资质证书编号：B161003738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7062698362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申红军

身份证号:610104196911293417

个人编号:61010000867286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7-06 10:57:02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人社APP](#)或[陕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一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第4页/共15页

王军

人员职称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781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军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 [2011] 467
Approval No. 号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2220098
ID No.

授予时间 2011-03-06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1-07-05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地质勘察



中 听 国 际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ZHONGXINGUOJIXIANGMUGUANLIYOUXIANGONGSI

中标通知书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地质勘察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60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延安大学联系，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延安大学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延安大学

招标代理公司：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壹份，中标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GF-2000-0203

合同编号: 18-勘-01

序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13#、14#、15#、16#住宅楼、

地下车库、职工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地质勘察

工 程 地 点: 延安市

合 同 编 号: 18-勘-01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由勘察人填写)

发 包 人: 延安大学

勘 察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延安大学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13#、14#、15#、16#住宅楼、地下车库、教师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师公寓三期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延安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场地位于延安市宝塔区桥沟镇杨家湾村，针对13#、14#、15#、16#住宅楼、地下车库、职工活动中心、辅助用房D进行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6 承接方式：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共布置勘探点58个，最大孔深25m，勘探总深

11月1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勘察人提交经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备案，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勘查图审合格的正式报告后，支付总价款的90%；合同范围内各项目完成基础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10%；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的_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资料成果后30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70 号

电 话:

电 话: 18709290014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200071164~~

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补充协议

发包人：延安大学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延安大学萃园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包括四栋公寓、地下车库（局部两层）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95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50 平方米。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6 承接方式：补充协议

7 预计勘察工作量：补充勘探总量约 1016m。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本工程补充勘察费为 171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2.2 乙方提交勘查图审合格的正式报告后，支付总价款的 90%；工程
完成基础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10%。

2.3 原合同剩余服务费视为未开展该项工作内容，不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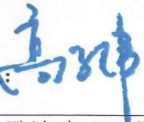
第三条：

1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变；

2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发包人柒 份，勘察人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延安大学 	勘察人名称: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延安市圣地路 580 号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64513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85448994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证书：综合类甲级 B161003738 号

工程编号：勘察 2023-XL-17-1 号

工程名称：延安大学萃园校区教职工公寓三期项目补充勘察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军
注册号：6100373-AY04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院长：

王军

总工程师：徐张建

徐张建

项目负责人：王军

王军

审定：赵治海

赵治海

审核：申红军

申红军

技术负责人：张文星

张文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西安
资质证书编号：B161003738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70626983669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军

身份证号:610113196802220098

个人编号:61010000867099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7-06 10:57:08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https://www.shanxi.gov.cn>或“陕西人社”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第14页/共15页

卢维
人员职称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01069SZ00100554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0年7月3日

姓名：卢维

身份证号：432524198610043216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批准文号：陕建发〔2020〕1069号

授予时间：2019-12-18

申报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维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405754085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业绩证明材料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2025-1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勘察

合同编号：采购-罗芳项目 202500002

深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

2473

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就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补充勘察及物探；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

1.3 勘察内容：

(1)勘察人对原有勘察数据进行补勘加复验，已出具原有的勘察报告钻孔经过验证后，将钻孔数据编入新报告内，利用原始前期数据整合，重新审图，并出具完整的勘察报告。

(2)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影响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工程地质问题。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的难易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估；对拟建工程场地已有或潜在的地质灾害地段，提出适宜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参数。

1.4 勘察依据：本合同约定本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相关规范如有相符冲突的，以现行、较高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1.5 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建筑物基础选型的建议及依据，提供附近场地基础型式的实例，提供当地桩基础的有关施工参数；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陆分（¥999,370.0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42,801.94元，税率6%，增值税额¥56,568.12元。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勘察探孔	米	4375.00	¥78.00	¥341,250.00	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物探、坐标点等；含审图费及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方格网测绘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多次包干；
2	旧报告编入新报告内技术成果费	米	15586.36	¥10.00	¥155,863.60	
3	勘察探孔第三方勘察审图	米	19961.36	¥18.00	¥359,304.48	
4	剪切波速	孔	18.00	¥1,000.00	¥18,000.00	
5	红线坐标点	点	100.00	¥200.00	¥20,000.00	
6	控制点测放	点	6.00	¥1,000.00	¥6,000.00	
7	5×5m 方格网测绘	m ²	129807.90	¥0.25	¥32,451.98	
8	零星测量	天	10.00	¥800.00	¥8,000.00	
9	土壤氡检测	点	1300.00	¥45.00	¥58,500.00	
10	暂定总价				¥999,370.06	

备注：本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施工配合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费，勘察布置机具位置的杂草清理、驻场人员食宿及加班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天气等自然环境可能发生的情况等各项因素。结算时，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调整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委托人确认。

5.2 付款方式：

(1) 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已完工勘察费的 85%。

(2) 本项目基础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手续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 95%。

(3) 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支行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77055793767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181338

电 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传 真: 5000号嘉里一酒店大厦11楼1101单元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8 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核

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01、02、03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补充勘察)

院 长：燕 建 龙

总 工：徐 张 建

审 定：赵 志 奇

审 核：卢 维

项目负责：赵 志 奇

技术负责：邓 海 增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图章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61003738

姓名：赵志奇
注册号：6100373-AY065
有效期至：至2027年12月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维
参保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社保电脑号：614616506
单位编号：317992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610043216
单位编号：31799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3179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180.16	660.32	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3f21004d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7992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范兵涛

人员职称



毕业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

合同编号： 鸿（深沙）施工 2022004

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
勘察合同

甲 方（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0755-29661888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2 区 37 栋 101
电话：0755-27597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 北区详勘 勘察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4.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6. 小时/天/日：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

取费用；工程量暂定为 16480 米。

- 6.2. 岩土工程勘察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费：固定价 30000 元。
- 6.3.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小写）¥12495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4.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工程结算总价(元)=固定综合单价元/m*钻孔长（进尺深度）(m)。
- 6.5. 工程量的确定方式为：最终合同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量为准（钻孔部位以甲方确认图纸为准），钻孔深度在每个钻孔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其工程量。

7. 付款方式

- 7.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勘察，地铁公司通过乙方提交的提交工程详勘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交勘察完整的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及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80%。
- 7.2. 如存在分批勘察的情形，可在每批次勘察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完整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分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款的 70%。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
- 7.3. 在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
- 7.4.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 7.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账户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6. 如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履约、投标、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结算等各个环节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有权取消或终止相关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举报，保证为举报人保密信息，甲方部门审计管理中心按照内部举报处理流程展开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各项要求，调查结果直接向甲方所属集团董事长汇报。

常设受理举报部门：审计管理中心

举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5 楼

举报电话：外线（0755）81219911，内线 8328

举报邮箱：hrysj110@chinahoroy.com

8.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9日

合同编号：鸿（深沙）施工 2022004 补 01

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4 月签订的《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勘察合同》（合同编号：鸿（深沙）施工 2022004，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沙井凤塘项目新增土层钻探详勘工程。

二、基于以上调整，原合同增加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566,037.74 元。

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249520.00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8495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744,830.1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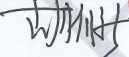
四、本补充协议增加的金额 ¥600000.00 元，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签字代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沙井凤塘项目北区详勘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院 长：燕 建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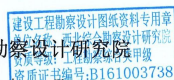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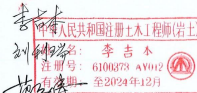
总 工：徐 张 建

审 定：李 吉 本

审 核：刘 利 瑞

技术负责：范 兵 涛

项目负责：李 吉 本



2022 年 05 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1、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工程勘察



2、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勘察



3、西安地铁 5 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履约评价情况
无